附件

**关于白山市中心区城市绿地溜犬范围划定结果的通告**

为加强市中心区养犬行为的管理，提高市民文明养犬意识，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根据《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将市中心区内城市绿地溜犬范围的划定结果通告如下：

1. **犬只禁入的部分城市绿地**

北山公园、儿童公园、长白山广场

**二、城市绿地内溜犬需遵守的规定**

除上述3处犬只禁入的城市绿地外，携带犬只进入其他城市绿地时需遵守如下规定：

(一)携带犬只进入时应为犬只配带1.5米以下且不具备伸缩功能的犬绳控制犬只，并避让他人，制止犬只吠叫和攻击行为，及时清理犬只的粪便和呕吐物。

(二)不得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携带犬只。

(三)禁止犬只进入市区内一切草坪、灌木丛、绿篱、花坛、花径等绿化空间。

(四)流浪犬、无主犬一经发现交由公安机关处置。

(五)对违反本通告的，经劝阻、制止无效，由公安机关

依照《白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概念解释**

城市绿地是指在城市行政区域内以自然植被和人工植被为主要存在形态的用地，包括公园、游园、广场、防护绿地、道路绿化带、居住区绿地、企事业单位绿地、公用设施绿地等。

特此通告。

 2021年1月21日